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九)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 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共9名，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案时将分开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公司证券部。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旒，联系电话：0754-87818668，传真
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箱：
gdhx@hongxingmail.com，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09”, 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特别说明：

1、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1.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任意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2.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任意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3.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任意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

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6、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